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0035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吕立明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选举吴治涛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9日

附:
 吴治涛女士,中国籍,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4年至1999年供职于西南合成制药厂,先后任技术科从事工艺技术管理、车间新药厂试和中放、药研所合成室、药研究室资料室、技术处技术改造等工作,历任六年间副主任、质保部责任工程师,其间,1988年至1989年在四川外经贸学院学习;1999年至2000年供职于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技术科;2000年至2001年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质保部部长、监事会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0036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69,026,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9%,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026,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9%。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明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信华利顺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05,7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1,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其招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t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2347.jsp>)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0年电能表第三批项目电能表招标文件”,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其中8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373,849只。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0年电能表第三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00T1113)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供35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供21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供5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供3个包;第5分标,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供11个包;第6分标,2级单相交流三相式长寿命电能表 供3个包。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0-02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4,114,97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0,335,277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3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50,779,10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的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股,并于2007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67,779,105股。
 公司200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股份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7,779,1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446,568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8年9月19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46,568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江西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陈小红、陈小珍、陈小苏、陈慧深、陈思捷、罗冰林、罗麟生、罗斌飞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经核查,上述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4,114,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0,335,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7%。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江西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34,067,507	34,067,507	30,317,507	3,750,000股已质押
朱军	18,480	18,480	4,620	高管每年所持股份的75%进行锁定
卢顺民	21,120	21,120	5,280	高管每年所持股份的75%进行锁定
罗麟生	7,870	7,870	7,870	
合计	34,114,977	34,114,977	30,335,277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和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立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拟在德清经济开发区临航工业园新建产业基地,需要设立公司进行相关土地竞拍等活动。对此,由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拟注册资金壹亿元人民币,自筹资金出资,拟经营范围:重型机械产品的制造。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抓紧到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手续。公司注册后的进一步投资活动将继续披露。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9日,收到马兴法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马兴法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且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兴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来,为公司的发展呕心沥血,勤勉尽职,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科技管理人才,带领企业经营团队使企业快速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沈高伟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议案。经审议,沈高伟先生的工作经历、学历及专业背景是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合适人选。同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公司董事会同意沈高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沈高伟先生的简历附后。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大功率风电轴承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了积极开发大功率风电轴承,满足大功率风电市场的需求,本技术改造项目需购置锻造油压机、数控立式万能磨床、大型砂轮机等各类生产、检测设备55台,总投资2.2亿元人民币,均为固定资产投资。自2010年10月起实施期限1.5年,投资回收期3年,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30,0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026号公告)。
 特此决议。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附沈高伟先生的简历
 沈高伟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大代表。历任浙江波导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被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26,8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3.1 非独立董事人选表决情况:
 3.1.1 选举张松山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2 选举潘明欣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3 选举吕立明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4 选举李季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5 选举彭云辉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1.6 选举吴必忠为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 独立董事人选表决情况:
 3.2.1 选举何建国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2 选举朱殊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3 选举刘星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张松山、潘明欣、吕立明、李季、彭云辉、吴必忠;独立董事为:何建国、朱殊、刘星。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罗大林为监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 选举边强为监事
 赞成票69,0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0031
关于完成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
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9日、2010年10月8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25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45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详见2010年7月29日、8月17日及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收购事项已全部完成。《资产收购协议》于2010年8月17日签订,交易双方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于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首期收购价款的60%,8月31日交易双方资产交割完毕,9月30日支付最终收购价款的余款,收购收购价格根据标的资产截止交割日的账面资产净值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净值的差额进行调整,最终收购价款为1,082,588,565.3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10.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39.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87号《验资报告》,并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穎工具系列产品扩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三个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61,825万元,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星工具”)实施。公司将通过对浙江巨星工具分期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分期向浙江巨星工具增资。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浙江巨星工具进行首期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巨星工具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巨星工具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巨星工具已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708100234235,截止2010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穎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杭州银行向浙江巨星工具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浙江巨星工具和杭州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发起对华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期获悉,欧盟委员会于2010年9月30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立案通知,应诉盟国内产业的要求,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中国进口的不锈钢无缝管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73041100、73042200、73042400、73044910、73044100、en73044993、en73044995、en73044999、en73049000。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立案公告,本次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上述期间内,凡对欧盟出口过涉案不锈钢无缝管产品的企业都属于涉案企业,依照欧盟法律,整个调查程序自2010年9月30日起将历时15个月,欧盟委员会一般在立案后9个月内做出初步裁定,最终裁定将在15个月内由欧盟委员会做出。在欧盟委员会未作出裁定之前,公司出口欧盟的相关产品不会受到影响。一旦欧盟委员会认定中国出口的不锈钢无缝管产品存有倾销事实并因此发起反倾销产业,将对中国反倾销调查项下输入欧盟的不锈钢无缝管产品征收一定幅度的反倾销税。
 本公司在欧盟委员会公布的调查期间内有涉案产品的欧盟出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应诉本公司的调查的资格,公司管理层决定积极配合欧盟委员会的调查。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欧盟出口的不锈钢管产品销售收入为18,052,794.60元人民币,占该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1.10%,公司将坚持以在“双反”案件中的成功经验,2009年1月在美国对中国不锈钢薄壁压力容器产品的“双反”调查案件中,公司获得了全国最低的“双反”税率11.63%,采取积极、主动、灵活的措施应对本次反倾销调查;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端系列产品的出口比例,降低遭受反倾销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启动反倾销应诉工作,成立了应对反倾销小组并聘请专业律师机构应对此次反倾销法律事务。鉴于欧盟立案公告中的涉案产品税则是指数型客户进口不锈钢无缝管时在当地海关清关使用的税则号,对于公司向欧盟出口的“不锈钢无缝管”产品销售收入中,具体涉及前述税则号的产品销售收入不会受到影响。一旦欧盟委员会完成税则号核实后才能确定,是该反倾销事项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披露欧盟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事件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0-0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9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3,9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共计241,9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5,94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对象为:2010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10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2010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所转增于2010年10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10月18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44,220	9.08%	21,972,110	65,916,330	9.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620,000	1.99%	4,810,000	14,430,000	1.99%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9日、2010年10月8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25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45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巨力索具”)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欧洲(荷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后因注册地欧洲(荷兰)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拟将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欧洲(爱尔兰),其他维持不变,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0年10月1日,巨力索具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已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证书序号如下: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LI LIFTING EUROPE LIMITED
 注册号:4897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10.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39.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87号《验资报告》,并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穎工具系列产品扩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三个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61,825万元,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星工具”)实施。公司将通过对浙江巨星工具分期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分期向浙江巨星工具增资。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浙江巨星工具进行首期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巨星工具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巨星工具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巨星工具已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708100234235,截止2010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穎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杭州银行向浙江巨星工具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浙江巨星工具和杭州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发起对华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期获悉,欧盟委员会于2010年9月30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立案通知,应诉盟国内产业的要求,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中国进口的不锈钢无缝管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73041100、73042200、73042400、73044910、73044100、en73044993、en73044995、en73044999、en73049000。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立案公告,本次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在上述期间内,凡对欧盟出口过涉案不锈钢无缝管产品的企业都属于涉案企业,依照欧盟法律,整个调查程序自2010年9月30日起将历时15个月,欧盟委员会一般在立案后9个月内做出初步裁定,最终裁定将在15个月内由欧盟委员会做出。在欧盟委员会未作出裁定之前,公司出口欧盟的相关产品不会受到影响。一旦欧盟委员会认定中国出口的不锈钢无缝管产品存有倾销事实并因此发起反倾销产业,将对中国反倾销调查项下输入欧盟的不锈钢无缝管产品征收一定幅度的反倾销税。
 本公司在欧盟委员会公布的调查期间内有涉案产品的欧盟出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应诉本公司的调查的资格,公司管理层决定积极配合欧盟委员会的调查。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欧盟出口的不锈钢管产品销售收入为18,052,794.60元人民币,占该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1.10%,公司将坚持以在“双反”案件中的成功经验,2009年1月在美国对中国不锈钢薄壁压力容器产品的“双反”调查案件中,公司获得了全国最低的“双反”税率11.63%,采取积极、主动、灵活的措施应对本次反倾销调查;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端系列产品的出口比例,降低遭受反倾销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启动反倾销应诉工作,成立了应对反倾销小组并聘请专业律师机构应对此次反倾销法律事务。鉴于欧盟立案公告中的涉案产品税则是指数型客户进口不锈钢无缝管时在当地海关清关使用的税则号,对于公司向欧盟出口的“不锈钢无缝管”产品销售收入中,具体涉及前述税则号的产品销售收入不会受到影响。一旦欧盟委员会完成税则号核实后才能确定,是该反倾销事项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披露欧盟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事件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洪惠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51,593,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同意票151,59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同意票151,59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同意票151,59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陈殿强律师、吴清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巨力索具”)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欧洲(荷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后因注册地欧洲(荷兰)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拟将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欧洲(爱尔兰),其他维持不变,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0年10月1日,巨力索具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已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证书序号如下: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LI LIFTING EUROPE LIMITED
 注册号:4897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发起对华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